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新增监控建设
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金喜采竞-2023-004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金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喜采竞-2023-004
- 2.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新增监控建设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95 万元
- 5.项目最高限价：947454.75 元
- 6.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新增监控建设维保项目	95	1	新增监控及维保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项目建成投运维保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完成本项目信号和数据传输必需的通信线路资源以及范围内铺设必要的光缆和线路的许可和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hangzhou.gov.cn/>）

3. 方式：在线获取，详见本公告附件。

4. 售价：100 元/份（开标现场缴纳）。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于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支付该项费用，由招标代理统一收取并开具收据，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 C 栋 5 楼开标室四（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

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下谈判，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谈判开始前到谈判地点，进行谈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信息：

(1)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 17: 00 点前将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381720514@qq. com，同时将书面文件加盖投标单位章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联系人处，逾期不予受理。（注：1. 送质疑材料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2. 质疑材料不接受邮寄）

(2) 答疑回复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7: 00 前，由采购代理单位统一回复。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hangzhou.gov.cn/>）等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振兴南路 8 号
联 系 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18961266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金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翠园新村 333 号
联系方式：0519-82897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女士
电 话：0519-82897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	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 壹份 “正本”、 贰份 “副本”；正、副本 分开 密封袋装，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u>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金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2897188； 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翠园新村 333 号。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人民币 5000 元整； 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供应商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5	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七日内，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自动放弃中标处理；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收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帐号：8423204222901201000010809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直溪支行
	其他	1、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需手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外单独提供一份）、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需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外单独提供一份）、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注：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时间截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6 标志要求：响应文件份数、密封和标志要求：**
- 份数：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 密封和标志：**
- (1) 正本与副本分开装袋密封，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响应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响应人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 13.2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需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除响应文件中另外单独提供一份）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响应文件中另外单独提供一份）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 16.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信号和数据传输必需的通信线路资源以及范围内铺设必要的光缆和线路的许可和能力的证书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投标产品显示屏、显示设备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中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3、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

		<p>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4、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最终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新增监控建设维保项目，最高限价：947454.75元

二、服务要求：

1.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必须能通过采购单位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3.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需接入公安视频联网平台，所需调试工作与调试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全费用固定单价，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运维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四、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项目建成投运维保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安装要求

1. 严格执行设备安装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说明进行安装，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验收。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装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安装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安装现场保卫、消防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设别安装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居民的关系。

3. 安装调试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有的各种设备管线。

4. 安装调试未完成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进行保护。

5. 采购人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6. 中标人须自行承担项目组人员的办公、食宿和交通等问题。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中标人自行保管。

7. 中标人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中标人的安装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采购人提出的安排，中标人应积极服从。如中标人拒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安排，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8.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中标人，另定验收日期，中标人在此期间应承担看管的相关费用。

9. 中标人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后移交采购人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10. 材料堆放及安装现场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安装现场保证安装完成场地清理干净。

11. 在安装设备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设备安装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部支付。

12. 中标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对设备安装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无条件组织整改。

六、维保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2. 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中标人接到故障电话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 至 6 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

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中标人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4.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要求，中标人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5. 维保服务期结束，中标人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6. 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中标人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中标人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五、付款方式：项目安装调试结束经镇级验收合格后的当年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40%，第二年且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70%，第三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上级批复的项目需项目主管部门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维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六、采购清单：

序号	单项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900 万一体化抓拍单元	无光污染：采用先进的图像融合技术，夜间正常环境光路口，仅采用下挂灯即可输出高质量全彩图像，有效解决夜间光污染、避免“麻雀杆”现象 超高帧率：采用交通专用高性能 GS-CMOS 图像传感器，50fps 高帧率、高信噪比、高宽动态，全天候呈现逼真场景图像 全结构化：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加载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人脸数十种全结构化信息，为业务快速决策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 一机并用：支持一机并用，集电警数十种违法抓拍业务、交通信息采集、事件检测于一体，适用于多种道路场景 多维感知：支持北斗/GPS 定位校时(天线需单独下单)，感知多维度数据 安全稳定：满足 GB 35114-A 级加密标准，更加安全 采用星光级 1 英寸 GS-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096×2160@50fps 高清图像	套	2

		<p>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 265&H. 264 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p> <p>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各种监控环境</p> <p>支持 1~3 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p> <p>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p> <p>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人脸检测、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机动车违法抓拍、车身颜色识别、视频结构化抓拍、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p> <p>支持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p> <p>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p> <p>支持视频检测、雷达、线圈三种触发方式</p> <p>支持最大 256G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p> <p>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p> <p>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大幅提高施工调试效率</p> <p>具有防雷和防浪涌功能</p> <p>下挂 3 颗 LED 频闪灯</p> <p>传感器类型：1 英寸 GS-CMOS；</p> <p>镜头：选配（12mm;25mm）；</p> <p>图像分辨率：4096×2160（不包含 OSD 黑边）；</p> <p>视频分辨率：4096×2160/3392×2008/UXGA（1600×1200）/720P（1280×720）/D1（704×576）/CIF（352×288）；</p> <p>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160@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p> <p>视频码率：H. 264: 32kbps~32767kbps H. 265: 32kbps~32767kbps MJPEG: 512kbps~32767kbps；</p> <p>视频压缩标准：MJPEG;H. 264;H. 265；</p> <p>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p> <p>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T 35114-A 级功能；</p> <p>网络接口：2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p> <p>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 TF 卡本地存储；</p> <p>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60HZ）；</p> <p>功耗：≤21W（其中相机 15W，下挂灯 6W）；</p> <p>工作温度：-40℃~+65℃；</p> <p>防护等级：IP66；</p> <p>产品尺寸：540.0mm×204.2mm×204.1mm（长×宽×高）</p>		
2	400 万全结构化抓拍枪机	<p>传感器类型：通道 1: 1/1.7 英寸 CMOS 通道 2: 1/2.7 英寸 CMOS；</p> <p>像素：通道 1:400 万 通道 2:400 万；</p> <p>最大分辨率：2688×1520；</p> <p>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p> <p>最大补光距离：120m(红外监控距离)80m(暖光监控距离)40m(人脸检测距离)；</p> <p>镜头类型：通道 1: 电动变焦 通道 2: 定焦；</p> <p>镜头焦距：通道 1: 8mm~56mm 通道 2: 3.6mm；</p> <p>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p> <p>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p>	套	1

		<p>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支持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优选时长可设；</p> <p>人脸识别：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口罩，胡子，表情（愤怒，平静，高兴，悲伤，厌恶，惊讶，困惑，害怕）；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支持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优选时长可设；大华人脸识别技术对抓拍到的人脸进行特征值提取，与人脸底库中的特征值进行比对，对人员进行身份识别。；</p> <p>人数统计：支持绊线人数统计，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年统计报表；支持排队管理功能，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年统计报表；支持4个绊线人数统计，4个区域内人数统计，4个排队管理功能；</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p> <p>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p> <p>宽动态：120dB；</p> <p>透雾功能：支持；</p> <p>内置MIC：支持；</p> <p>内置扬声器：支持；</p> <p>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车牌识别;人数异常;绊线入侵;输入异常;区域入侵;声强突变;快速移动;人数统计;人员聚集;动态检测;物品搬移;停车检测;徘徊检测;虚焦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停留检测/人员检测/排队停留时间/排队人数异常/人脸识别/视频遮挡/场景变更；</p> <p>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CGI；GB/T28181（双国标）；乐橙；GB35114A；GA/T1400；RTMP；</p> <p>最大Micro SD卡：256 GB；</p> <p>RS-485接口：1个（波特率范围:1200bps~115200bps）；</p> <p>音频输入：2路（RCA头）；</p> <p>音频输出：1路（RCA头）；</p> <p>报警输入：3路（湿节点,支持直流3V~5V电位,5mA电流）；</p> <p>报警输出：2路（湿节点,支持直流最大12V电位,0.3A电流）；</p> <p>模拟输出接口：1路（CVBS输出 BNC接口）；</p> <p>供电方式：DC12V/POE；</p> <p>防护等级：IP67</p>		
3	400万人脸抓拍枪机	<p>传感器类型：通道1：1/1.8英寸CMOS；通道2：1/2.8英寸CMOS；</p> <p>像素：通道1：400万；通道2：200万；</p> <p>最大分辨率：通道1：2688×1520；通道2：1920×1080；</p> <p>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p> <p>最大补光距离：100m(红外监控距离)；60m(暖光监控距离)；30m(人脸检测距离)；</p> <p>镜头类型：通道1：电动变焦通道2：定焦；</p> <p>镜头焦距：通道1：8~32mm通道2：3.6mm；</p>	套	7

	<p>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p> <p>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p> <p>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5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生气，平静，高兴，悲伤，吃惊），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支持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优选时长可设；</p> <p>人脸识别：支持人脸检测和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和人体抓图；支持人像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和人体属性提取，人脸支持6种属性（性别，年龄，表情，眼镜，口罩，胡子），人体支持8种属性（性别，上装，下装，上装颜色，下装颜色，包，帽子，雨伞）；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自定义；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p> <p>人数统计：支持绊线人数统计，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年统计报表；支持排队管理功能，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统计报表；支持4个绊线人数统计，4个区域内人数统计，4个排队管理功能；</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p> <p>智能编码：H.264：支持 H.265：支持；</p> <p>宽动态：通道1：120dB 通道2：支持；</p> <p>内置MIC：支持；</p> <p>内置扬声器：支持；</p> <p>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虚焦侦测；人脸检测；人像检测；区域内人数统计；滞留报警；人数统计；；</p> <p>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CGI；GB/T28181；GA/T1400；乐橙；；</p> <p>最大Micro SD卡：256 GB；</p> <p>供电方式：DC12V；</p> <p>防护等级：IP67</p> <p>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支持五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像检测、人数统计、车牌识别</p> <p>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5种表情</p> <p>支持人像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和人体抓图，支持人像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和人体属性提取，人脸支持6种属性，人体支持8种属性</p> <p>支持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p> <p>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p> <p>支持口罩检测，可以联动语音提示</p> <p>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p>	
--	--	--

		<p>闪烁</p> <p>支持双通道视频, 每路通道支持三码流功能, 两路高清视频显示</p> <p>通道 1 采用超星光超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688×1520)@25fps</p> <p>通道 2 采用星光超低照度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最大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25fps</p> <p>支持 H.265 编码, 压缩比高,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高效双光灯,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100 米, 最大暖光监控距离 60 米, 人脸检测距离 30 米</p> <p>支持走廊模式, 3D 降噪, 强光抑制, 背光补偿, 数字水印, 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支持 ROI, SMART H.264/H.265,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 内置双麦克风, 集成大华自主降噪算法, 具有自适应降噪能力, 可满足 20 米远程拾音</p> <p>内置高保真大口径扬声器, 可覆盖室内 30 米距离</p>		
4	高清镜头	50mm 定焦镜头	套	2
5	600 万全彩治安枪	<p>传感器类型: 1/2.9 英寸 CMOS;</p> <p>像素: 600 万;</p> <p>最大分辨率: 3072×2048;</p> <p>最低照度: 0.01Lux (彩色模式); 0.001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p> <p>最大补光距离: 120m (红外);</p> <p>镜头类型: 定焦;</p> <p>镜头焦距: 6mm;</p> <p>通用行为分析: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 人脸检测;</p> <p>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H; MJPEG;</p> <p>智能编码: H.264: 支持 H.265: 支持;</p> <p>宽动态: 120dB;</p> <p>透雾功能: 支持;</p> <p>报警事件: 网络断开; IP 冲突; 非法访问; 移动检测; 视频遮挡; 场景变更; 电压异常报警; 区域入侵; 绊线入侵;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人脸检测; 人员聚集; 徘徊检测; 快速移动; 停车检测;</p> <p>接入标准: ONVIF; GB/T28181; CGI;</p> <p>供电方式: DC12V/POE;</p> <p>防护等级: IP67</p>	套	86
6	补光灯	<p>灯型: LED 灯</p> <p>光源: 可见光 (波长 350-780nm)</p> <p>色温: 6500K±200K</p> <p>中心光照度:</p>	套	22
7	四合一生态补光灯	<p>灯型: 多功能一体型: 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p> <p>光源: 可见光 (波长 350-780nm);</p> <p>色温: 氙气: 5800K±200K, LED: 4500K;</p> <p>中心光照度: 频闪: <40lx (20m 光照度) 爆闪: ≥20lx (32m 光照度);</p> <p>光斑覆盖范围: 4 米宽 (安装高度 6 米, 抓拍距离 26 米时);</p> <p>补光距离: 18m~35m;</p>	套	4

		回电时间：≤50ms； 闪光持续时间：180us~500us；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1000 万次； 频率：跟随相机； 灯珠数量：24 颗（高亮 LED）； 光通量：1800lm； 频闪时间统计：记录频闪总时间； 日夜切换：支持，1~6 级灵敏度可设置； 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级联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仅针对大华交通摄像机）； 亮度调节：氙气：1~16 级亮度可调 LED 频闪：1~20 级亮度可调； 功耗：氙气：<65J/次，瞬时功率≤5500W（瞬时电流 25A）LED： 频闪功率≤48W，爆闪功率≤90W； 供电方式：AC220V±10%		
8	万向节支架	定制	套	140
9	专业级 SD 卡	存储容量 32GB，TF 卡，MLC 晶元，擦写 3000 次；Class10（写入 100MB/s）；尺寸 0.59” x 0.43” x 0.04”；工作温度：-25℃~85℃存储温度：-45℃~85℃	张	2
10	电源浪涌 避雷防雷器	符合 GB18802.1 标准，单相双极 2P；Imax：40kA；In：20kA；Up：1.8kV；Uc：385V~；50HZ；IP20；卡轨式安装；热插拔式模块；带工作状态指示窗	套	96
11	不锈钢弱电箱	400*500*200、304 不锈钢喷塑壁厚 1.0、含插座。	套	96
12	不锈钢接电表箱	304 不锈钢壁厚 1.0、含空气开关。尺寸具体按供电局要求定制	套	82
13	网络传输设备 ONU	1、网络端口：千兆，数量除满足上传设备数量外且必须有 2 个以上冗余； 2、交换性能：必须上传设备所需码流总和，所有类型设备均按 8M 码流/个计算	台	96
14	加长横臂	加长横臂 1 米。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壁厚_≥2_mm。整体热浸锌，喷塑。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	根	5
15	加长横臂	加长横臂 1.5 米。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壁厚_≥2mm。整体热浸锌，喷塑。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	根	3
16	加长横臂	加长横臂 2 米。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壁厚_≥2mm。整体热浸锌，喷塑。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	根	9
17	加长横臂	加长横臂 3.0 米。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壁厚_≥2mm。整体热浸锌，喷塑。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	根	7
18	加长横臂	加长横臂 4.0 米。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壁厚_≥2mm。整体热浸锌，喷塑。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	根	3

		用。		
19	加长横臂	加长横臂 4.0 米。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_，壁厚_≥2mm。整体热浸锌，喷塑。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3+1）	根	1
20	监控杆件	横臂： 1M；立柱口径对角：_300-250_，壁厚_≥5 mm；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_，壁厚_≥4 mm。底盘法兰_φ550×20_。整体热浸锌，喷塑。杆件安装后法兰平面较地平面下沉 200mm，横臂底面距底面净高 3.5 米。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	套	1
21	监控杆件	横臂： 2M；立柱口径对角：_300-250_，壁厚_≥8 mm；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_，壁厚_≥4 mm。底盘法兰_φ550×20_。整体热浸锌，喷塑。杆件安装后法兰平面较地平面下沉 200mm，横臂底面距底面净高 6.5 米。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	套	1
22	监控杆件	横臂： 5M；立柱口径对角：_300-250_，壁厚_≥8 mm；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_，壁厚_≥4 mm。底盘法兰_φ550×20_。整体热浸锌，喷塑。杆件安装后法兰平面较地平面下沉 200mm，横臂底面距底面净高 6.6 米。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	套	1
23	监控杆件	横臂： 7M；立柱口径对角：_300-250_，壁厚_≥8 mm；横臂口径对角_250-110_，壁厚_≥4 mm。底盘法兰_φ550×20_。整体热浸锌，喷塑。杆件安装后法兰平面较地平面下沉 200mm，横臂底面距底面净高 6.7 米。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U 型槽及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	套	1
24	卡口基础预埋件 8-M27×1500	L1、L2、L3、L4 杆件使用。， 8-M27×1500（个）。含预埋件、预埋件紧固件、垫片、螺帽及预埋件安装费、预埋件运至施工现场费用。	套	4
25	C25 砼杆件基础开挖及浇筑	土方开挖尺寸为：（8-M27×1500——1.5×1.5×1.9）×32，（8-M30×2000——1.8×1.8×2.4）×7，（落地柜——0.8×0.8×0.6）×11；混凝土尺寸为（8-M27×1500——1.5×1.5×1.7）×32，（8-M30×2000——1.8×1.8×2.2）×7，（落地柜——0.8×0.8×0.6）×11；本项按混凝土浇筑尺寸计量。含土方开挖（不区分开挖方式及土质）、土方清运、围挡、风镐、上沿制模（30 公分木模）、抹平及其他辅助工序；基坑底层较混凝土浇筑尺寸下沉 20CM 用于顶部绿化恢复；C25 商砼浇筑；含基础养护、保护。	立方米	24.00
26	线缆窨井砌筑	含 500*500*500 盖板（钢筋骨架、金属包边、表面“金坛公安”字样、砼预制井盖）及井圈（钢筋骨架、砼预置井圈）；含窨井内土石方开挖（不区分开挖方式及土质）、红砖及水泥砌筑；井内圈净尺寸不小于 500*500*500；含土方清运、围挡、风镐及其他辅助工序；含井圈井盖安装。	座	4
27	接地系统	不小于 2.5M 接地角铁 L40×4；镀锌扁铁—40×4 与杆件连接，杆件上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含接地系统预埋、定位、安装、接地桩焊接、现场电阻测试；含杆件螺栓黄油保护、基础混凝土包	套	95

		封和养护工作。		
28	绿化内管沟开挖及恢复	管顶至地面不得低于 60CM；管沟满足双 PE75 管敷设施工要求；含开挖、土方回填夯实、弃土清运、绿化恢复。	米	256
29	砼道路管沟开挖及恢复	管顶至地面不得低于 60CM；管沟满足双 PE75 管敷设施工要求；含开挖、土方回填夯实、弃土清运、砼道恢复。	米	90
30	架空线缆	明线架空敷设、钢缆悬挂。外罩警示套；含施工及辅材	米	1570
31	室外工程网线 UTP CAT-5	室外工程网线；含管内穿引线、扫管、穿线、编号、塑料标签、接线、包头施工	米	1850
32	挂表接电	定制，按供电要求	套	31
33	电源线 RVV3*1.5	一般设备电源线；含管内穿引线、扫管、穿线、编号、塑料标签、接线、包头施工	米	5727
34	电源线 RVV8*1.0	多补光灯电源线；含管内穿引线、扫管、穿线、编号、塑料标签、接线、包头施工	米	100
35	电源线 BVVB2*2.5	自接电电源总线；含管内穿引线、扫管、穿线、编号、塑料标签、接线、包头施工	米	1025
36	接地线 BVR6	控制箱接地线；含管内穿引线、扫管、穿线、编号、塑料标签、接线、包头施工	米	550
37	PE 管	管线敷设用单管，PE75、壁厚不小于 5mm	米	985
38	PVC 管	挂管用 PVC20 单根，含管道敷设施工及主辅材	米	2036
39	传输费	专线费 3 年	条	95
40	暂列金	本次招标所列入的预留金，投标时不予调整，虽然计入总价，但不应视为施工方所有。预留金是建设单位计入工程总价为防止不可预见或尚未确定工程项目而预估的费用	项	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单位名称	
项目地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新增监控建设维保项目

2、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3、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含但不限于本采购文件《投标报价表》所列的货物，设备（材料）费、制作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含上、下人力资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成品保护费、风险、备品备件、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专业化培训等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单价合同。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二次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暂列金)/(投标报价（第一次）-暂列金)】*100%。

4、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项目建成投运维保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招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与维保服务：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维保服务期内需服从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

2.4 在维保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

3. 包装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

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 进行支付。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质保期

5.1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结束后免费维保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 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②发包人在维保期满后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五、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响应文件的承诺。

六、付款方式：项目安装调试结束经镇级验收合格后的当年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40%，第二年且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70%，第三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上级批复的项目需项目主管部门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维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2%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2%；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维保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单位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未尽事宜，按直政发【2022】56号关于《直溪镇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完成本项目信号和数据传输必需的通信线路资源以及范围内铺设必要的光缆和线路的许可和能力的证书材料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全称：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 期限（交 货期）	
质量		项目负责 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